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马木洒，男，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东乡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木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8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5 元，账户余额 336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木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